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TUN MINING GROUP CO., LTD.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 1 号之 2 二楼）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抵押物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3 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22283，证券简称为“13 盛屯债”。

四、发行规模：2 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

六、发行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七、上市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八、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6年12月12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12月12日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50%和 5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9,782.34 万元。

十一、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ENG TUN MINI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注册资本：	149,705.2305 万元
股票简称：	盛屯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东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 年 1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桥路 101 号办公楼第四层东侧 A 区
邮政编码：	361012
互联网网址：	www.600711.com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20,749.99	594,356.83	38.09%
负债合计	420,611.87	226,609.68	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65.16	360,660.67	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38.12	367,747.15	8.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6,199.77	334,795.78	98.99%
营业成本	613,636.19	296,892.40	106.69%
营业利润	19,224.51	15,582.76	23.37%
利润总额	19,619.76	15,974.53	22.82%
净利润	15,469.94	15,027.34	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5	15,019.36	-7.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9.38	-46,642.79	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20	-86,157.63	-4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8.27	167,285.48	-2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6.55	34,484.73	-14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69.34	57,195.89	-25.40%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状况

201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2 亿元，同比增长 9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同比下降 7.82%。其中，矿采选业务实现收入 4.34 亿元，同比下降 7.01%；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32.78 亿元，同比增长 623.76%，毛利达 2.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4.45%。综合贸易业务共实现收入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与产能过剩的矛盾加剧，国内外市场有色金属价格下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一方面，公司在提高生产产量

及提升技术的前提下，矿采选业务下降幅度不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金融业务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做到了在矿采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业务，并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技改扩产的进行以及矿山保暖工程的实施，公司主要矿山埃玛矿业和银鑫矿业矿石采选量均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由于金属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主要矿山实现销售收入 4.3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01%，净利润为 17,815.20 万，比去年同期下降 16.87%。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原因主要是金属价格下跌和华金矿业因技改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签署矿山合作协议，双方以云南为基地，面向整个云贵川地区的矿山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展公司矿业版图，带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全面深入发展，加强公司在全行业的渗透力。双方对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展开合作，根据云南地矿局初步资源估算的结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共探获（保有）资源量：331+332+333 类资源矿石量 2012 万吨，金属量铅+锌 101.2 万吨，伴生银 637.33 吨，平均品位：铅+锌 5.02%，银 31.71 克/吨，达到了铅锌大型矿山，银中型矿山的标准。

公司收购华金矿业后不久，华金矿业因 2014 年 11 月 3 日当地册亨县丫他至板其公路改造进行停产。2015 年 2 月，华金矿业完成了丫他采矿权和板其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手续，华金矿业生产总规模已达到 37 万吨/年。鉴于前期金价低迷，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以及最新地质勘探工作成果，综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华金矿业进行全面技改，开展丫他矿区地下开采基建工程、尾矿库重建工程等工作，争取为未来的生产经营打下基础，可以更好、更经济地发挥出矿山的价值。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丫他矿区地下开采设计和丫他现采矿区内开拓恢复，同时加快尾矿库重建工程，目前正在征地阶段，预计 2017 年 6 月尾矿库一期完工，待验收后，华金矿业即可复产。

2、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营业收入 32.7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3.76%；毛利达 2.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4.45%。其中：保理业务得营业收入 3,824.86 万元，同比增长 598.21%，净利润 2,548.92 万元，同比增长 369.39%；黄金租赁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7,021.47 万元，同比增长 865.35%，净利润 3,457.45 万元，同比增长 681.30%；供应链服务实现收入 31.37 亿元同比增长

627.01%，实现毛利 8137.11 万元，同比增长 634.90%；深圳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并开展业务，目前资金投放金额为 3,500 万元，因有色金属行业仍处于底部阶段，目前矿山设备租赁业务处在战略客户储备阶段。

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业务布局，以金属矿采选、贸易及供应链金融为基础，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金融业务领域深度拓展，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奠定金融服务领域行业先发优势，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内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金属行业的投融资与发展。

3、金属综合贸易业务

2015 年公司在既有战略指导下，在综合贸易业务方面得到了较大发展。报告期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为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盛屯矿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7 年和 2018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盛屯矿业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盛屯矿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盛屯矿业发行的“13 盛屯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抵押物情况

13 盛屯债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埃玛矿业将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此债券设定抵押担保，上述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9,782.34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抵押人埃玛矿业生产和销售情况稳定，抵押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